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欧维客

股票代码：838514

收购人：吉伟成

二〇二四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9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9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欧维客股票的情况	2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欧维客的交易情况	22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22
八、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22
九、收购过渡期安排	22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3
十一、关于表决权委托的补充说明.....	2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一、本次收购目的	2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5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9
六、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9
七、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0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一、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31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1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	31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1
五、收购人不会向目标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31
六、关于不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	32
七、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
第七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阅地点.....	35
第九节 相关声明.....	3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欧维客、公司、目标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吉伟成
转让方	指	冯军江、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藕宗、王旭光、王伟、孔云锋
本报告书	指	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欧维客 42.4336% 股权。收购完成后，吉伟成成为欧维客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质押协议	指	《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吉伟成先生（身份证号：6501041981*****，住址：新疆昌吉市宁边东路****），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7年1月任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纳；2007年10月至2008年3月外派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办事处工作；2008年4月至今2010年3月任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10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吉瑞祥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昌吉市吉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青湖绿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金天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吉百盛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麒麟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吉伟成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或 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 联关系	注册地
1	昌吉市吉瑞祥 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住 房租赁；非居 住房地产租赁 等	吉伟成持股85% 并担任法人、 执行董事的公 司	新疆昌 吉市
2	新疆西部锦绘 工程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吉伟成持股49% 并担任执行董 事的公司	新疆乌 鲁木齐 市
3	新疆吉百盛达 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707.50	接受委托管理 股权投资项 目、参与股权 投资等	吉伟成持股 25.15%并担任 法人的合伙企 业	新疆乌 鲁木齐 市
4	新疆嘉晟合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500.00	珠宝玉器、工 艺艺术品、家 用电器销售等	吉伟成持股20% 的公司	新疆昌 吉市

5	新疆吉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煤炭、矿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等	吉伟成持股15%的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6	新疆吉鹏成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1.00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等	吉伟成持股8.17%的合伙企业	新疆乌鲁木齐市
7	新疆新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边境小额贸易	吉伟成持股5%的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8	新疆鼎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25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等	吉伟成持股4.35%的合伙企业	新疆乌鲁木齐市
9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家具设计、生产、制造等	吉伟成担任法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公司	新疆昌吉市
10	新疆吉瑞祥千隆商贸有限公司	1,300.10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等	吉伟成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新疆昌吉市
11	新疆金天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旅游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等	吉伟成担任法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12	新疆麒麟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020.00	会展服务	吉伟成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吉伟成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

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12月2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受让公众公司3,95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2.4336%。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冯军江	3,620,400	38.8732	38.8732	-	-	-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	12.8847	12.8847	-	-	-
谢藕宗	826,400	8.8733	8.8733	-	-	-
王旭光	459,200	4.9305	4.9305	-	-	-
王伟	306,000	3.2856	3.2856	-	-	-
孔云锋	240,000	2.5769	2.5769	-	-	-
吉伟成	-	-	-	3,952,000	42.4336	42.4336
王文	-	-	-	2,700,000	28.9906	28.9906
总计	6,652,000	71.4242	71.4242	6,652,000	71.4242	71.4242

注：《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王文受让转让方所持股份2,700,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8.9906%，其中转让方持有的限售股2,223,500股质押给王文，并将限售股2,223,500股的表决权委托给王文。王文与收购人无近亲属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是一致行动人，双方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 《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2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

甲方1：吉伟成

身份证号码：65010419811*****

甲方2：王文

身份证号码：65422319780*****

乙方（出让方）：

乙方1：冯军江

身份证号码：3301051973*****

乙方2：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41802407W

乙方3：谢藕宗

身份证号码：3304111971*****

乙方4：王旭光

身份证号码：3306251973*****

乙方5：王伟

身份证号码：3307241976*****

乙方6：孔云锋

身份证号码：3301041980*****

目标公司：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维客838514.N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98688415

法定代表人：冯军江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乙方1至乙方【6】合称乙方，上述协议签署甲方、乙

方以下单独简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双方”。

鉴于：

1、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客”“目标公司”“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军江，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77号萧宏大厦22楼B-1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98688415。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931.3368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931.3368万元。

2、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于2016年7月22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并于2016年8月5日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公司仍为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公司，证券简称：欧维客，证券代码：838514。

3、乙方现合计持有目标公司【71.4242】%股份，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4242】%股份，甲方拟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1.4242】%股份。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通过现金方式以【931,280】元的总价购买乙方持有的欧维客合计【6,652,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71.4242】%，“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0.14】元。

除股份转让款外，甲方另需支付目标公司专项偿债资金。股份转让款和专项偿债资金合计106万元，具体约定在本协议第十条第一款。

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标的股份中，流通股份【1,181,4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2.6850】%），限售股份【5,470,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7392】%）。

标的股份情况如下：

乙方	持有人姓名/ 名称	拟转让总 数量	拟转让总 比例	拟转让股份			
				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比例	流通股份数	流通股比例
1	冯军江	3,620,400	38.8732%	3,090,300	33.1813%	530,100	5.6918%
2	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2.8847%	800,000	8.5898%	400,000	4.2949%
3	谢藕宗	826,400	8.8733%	826,400	8.8733%	0	0.0000%
4	王旭光	459,200	4.9305%	344,400	3.6979%	114,800	1.2326%
5	王伟	306,000	3.2856%	229,500	2.4642%	76,500	0.8214%
6	孔云锋	240,000	2.5769%	180,000	1.9327%	60,000	0.6442%
	小计	6,652,000	71.4242%	5,470,600	58.7392%	1,181,400	12.6850%

2、流通股份

甲方同意通过现金方式以【165,396】元的支付对价购买乙方持有的欧维客【1,181,400】股流通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2.6850】%，“流通股份”）；乙方同意将流通股份按照协议约定转让给甲方。

其中，甲方1受让乙方1、乙方4、乙方6合计持有的欧维客【704,900】股流通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7.5687】%）、甲方2受让乙方2、乙方5合计持有的欧维客【476,500】股流通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1163】%）。

3、限售股份

甲方同意通过现金方式以【765,884】元的支付对价购买乙方持有的欧维客【5,470,600】股限售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7392】%，“限售股份”）。待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后，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受让该等限售股份，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该等限售股份。

其中，甲方1受让乙方1持有的【866,800】股限售股和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持有的全部欧维客限售股股份，合计【3,247,100】股限售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34.8648】%）；甲方2受让乙方1持有的欧维客【2,223,500】股限售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3.8742】%）。

第二条 转让方式与转让流程

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进行，股份交割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

2、各方应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向其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申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办理过户手续。

3、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乙方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完成交割，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甲方取得该等股份的所有权。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

股份转让价款合计【931,280】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1、流通股股份

(1) 甲方应在流通股股份的交割及股份转让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计165,396元。

(2) 本协议签署当日，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并于甲方支付本条第二款第（1）项之约定之款项及专项偿债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股份质押登记确保甲方1取得控制权，乙方移交公司印章证件、全部现存为限的纸质文件财务账册等经营相关手续资料完成公司控制权交割。移交后目标公司开始由甲方1接管，甲方1开始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并承担各项法律责任和经营风险，与乙方无关。乙方配合甲方1办理注册地址迁移等工商变更手续。

2、限售股份

甲方应在流通股股份的交割及股份转让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限售股份转让首期款600,000元。

甲方应在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当日解除限售，并于限售股份的质押手续全部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65,884元。乙方办理解除限售的时间最晚不晚于本协议签订后【200】天。

自乙方解除限售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股转系统、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限售股的过户交割及股份转让手续。

甲方应在限售股份的过户交割及股份转让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限售股份转让尾款100,000元。

第四条 股份质押与保证担保

1、乙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欧维客【5,470,600】股限售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8.7392】%）按照《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质押予甲方，为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如乙方违反其在上述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有权通过处分质押股份获得优先受偿。

2、乙方1自愿为乙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目标公司发生本协议签订之前已经披露的债务之外的隐形债务或对外担保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1自愿为乙方及目标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二）《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

2023年12月2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转让方将其所转让的股份中全部限售股股份的表决权在过户前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行使，转让方将其所转让的股份中全部限售股股份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质权人）：

甲方1：吉伟成

身份证号码：6501041981*****

甲方2：王文

身份证号码：6542231978*****

乙方（出质人）：

乙方1：冯军江

身份证号码：3301051973*****

乙方2：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41802407W

乙方3：谢藕宗

身份证号码：3304111971*****

乙方4：王旭光

身份证号码：3306251973*****

乙方5：王伟

身份证号码：3307241976*****

乙方6：孔云锋

身份证号码：3301041980*****

鉴于：

1、本协议签订之日，出质人为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

2、为保证出质人依约履行与本协议同时签署的《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出质人愿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相关义务方履行境内协议的担保质押给质权人，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该等质押。

基于上述情形，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签署本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股份质押

1、出质人将其在公司中拥有的目标公司5,470,600股限售股即质押股份，质押给质权人。

其中，乙方1质押给甲方1股份数量【866,800】股；乙方2质押给甲方1股份数量【800,000】股；乙方3质押给甲方1股份数量【826,400】股；乙方4质押给甲方1股份数量【344,400】股；乙方5质押给甲方1股份数量【229,500】股；乙方6质押给甲方1股份数量【180,000】股。。甲方1合计享有【3,247,100】股限售股的质权，占全部限售股的【59.3555%】。

乙方1质押给甲方2股份数量【2,223,500】股，甲方2合计享有【2,223,500】股限售股的质权，占全部限售股的【40.6445%】。

2、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是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质押股份的股息、分红或以折价、拍卖、变卖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为免疑义，若本协议签署后，在不违反本协议及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因出质人对公司增资或公司股份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等所形成派生股份的，出质人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与质权人共同办理派生股份的追加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3、除非质权人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仅当出质人已适当地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质权人书面认可后，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方可解除。

第二条 担保债务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务范围包括出质人履行其在《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下简称“合同义务”），以及质权人因出质人的任何对合同义务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及质权人为了实现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应当向质权人承担的所有应偿还的款项本金和利息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损失、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三条 质押手续及其办理

1、出质人应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股份的股份出质登记手续，并向质权人提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颁发的股份质押登记文件或其他证明上述股份质押已经完成的有关文件。

2、质押期限自股份出质登记之日起，至以下日期终止（以孰早为准）：（1）质权人书面同意解除股份质押；（2）出质人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均已履行完毕。（3）质押股份按照《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给甲方。

……。”

(三) 《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年12月2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托方）：

甲方1：吉伟成

身份证号码：6501041981*****

甲方2：王文

身份证号码：6542231978*****

乙方（委托方）：

乙方1：冯军江

身份证号码：3301051973*****

乙方2：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41802407W

乙方3：谢藕宗

身份证号码：3304111971*****

乙方4：王旭光

身份证号码：3306251973*****

乙方5：王伟

身份证号码：3307241976*****

乙方6：孔云锋

身份证号码：3301041980*****

以上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乙方1至乙方6合称乙方。上述协议签署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简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双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5,470,600】股限售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

其中，乙方1委托甲方1股份数量【866,800】股、乙方2委托甲方1股份数量【800,000】股、乙方3委托甲方1股份数量【826,400】股、乙方4委托甲方1股份

数量【344,400】股、乙方5委托甲方1股份数量【229,500】股、乙方6委托甲方1股份数量【180,000】股。甲方1合计享有【3,247,1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全部限售股的【59.3555%】。

乙方1委托甲方2股份数量【2,223,500】股。甲方2合计享有【2,223,5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占全部限售股的【40.6445%】。

2、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就委托股份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表决权，甲方同意接受前述委托。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由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但股东会做出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可能影响到乙方持股比例的决议的，需要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实际上享有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股份数增加的，则委托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终止。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乙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乙方对甲方（包括甲方代理人）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

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在甲方参与目标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无权行使表决权。

4、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的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或部分的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贰份,目标公司保留贰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一) 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欧维客3,95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2.4336%,每股价格调整为0.14元/股,股份转让款为553,280元。除股份转让款外,收购人另需支付目标公司专项偿债资金128,720元。股份转让款和专项偿债资金合计682,000元。

(二) 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

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交易价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4. 合规性确认”4.3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第4.1（6）条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公众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为0.02元，低于本次收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转让受让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0.14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2023年12月25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

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0.14元/股未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专项偿债资金的安排

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股份转让款和专项偿债资金合计682,000元，其中专项偿债资金128,720元，用于解决目标公司收购前非关联债务剩余金额。

根据2023年12月25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十条 债权债务与分红的约定，收购前欧维客非关联债务余额为505,898.90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付账款	余额	款项性质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18,000.00	年审鉴证费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券商督导费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35,000.00	诉讼律师费
广州市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850.00	供应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23年券商督导费
小计	310,850.00	
增值税	192,833.35	
个人所得税	940.65	
应交印花税	1,274.90	
小计	195,048.90	
合计	505,898.90	

以上债务还款来源分为两部分，一是由偿债资金偿还128,720元，剩余377,178.90元原则上由收购前公司债权收回的资金予以偿还，若收购前公司债权实际收回的金额不足以偿还的，由冯军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承担。

具体的支付顺序，视债务到期情况以及公司与债权人沟通情况而定。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欧维客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欧维客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欧维客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欧维客未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收购人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收购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八、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欧维客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九、收购过渡期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承诺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

- 1、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欧维客《公司章程》未约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系协议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股份包含限售股，限售股在解除限售后办理过户。

由于协议远期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过渡期内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公众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为了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所转让的股份中全部限售股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并质押给收购人，作为履行本次收购交易的担保。《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方向收购人的表决权委托为无条件、不可撤销、唯一、排他的，并约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股份为本次收购的股份，将在解除限售后办理转让。收购人及转让方将严格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对应的义务和责任，尽最大努力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

十一、关于表决权委托的补充说明

1、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解除条件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的《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了两项委托解除条件。

- 1) 协议第二条关于委托期限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终止...”即委托期限届满为委托解除的条件。
- 2) 协议第六条关于其他约定第一款约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即双方协商一致为委托解除的条件。

件。

2、关于收购人未来未支付对价时，守约方是否享有合同解除权。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合同法定解除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守约方享有约定解除权和法定解除权。如因收购人未来未支付对价时，守约方有权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享有法定的合同解除权。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调整欧维客的员工聘用计划，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合法合规。届时，公众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将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军江。

本次收购完成后，吉伟成先生直接持有公众公司3,952,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2.4336%，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欧维客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欧维客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欧维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了保证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

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公众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积极拓宽产品和市场渠道，推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等事项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众公司向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为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众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

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众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4、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众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众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向其业务与公众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不利用与公众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7、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众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欧维客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欧维客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

收购人为规范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收购对欧维客的影响分析”之“七、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本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五、收购人不会向目标公司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六、关于不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二、收购人不利用其在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控制地位或其他影响力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函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众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收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欧维客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欧维客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欧维客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欧维客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欧维客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欧维客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欧维客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5

财务顾问主办人：吕玟璇、高若倩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举东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50层

电话：021-6056 1288

经办律师：段传勇、陈桥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小军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12楼

电话：0571-87699525

经办律师：陈贺梅、陈嘉敏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欧维客办公地址。欧维客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77 号萧宏大厦 15C

电话：0571-87753930

传真：0571-87753930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人：冯军江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2024年 1月 18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卫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文璇 李若倩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Li Gang),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and date.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李岑东

经办律师：张廷勤 陈桥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4年1月18日

